

我国农村老年人维权问题思考

肖必恒¹, 孟悦²

(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 文章分析了我国农村老年人权益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维护农村老年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对于切实维护农村老年人的权益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农村; 老年人; 维权

【中图分类号】D9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5)01-0099-03

目前,我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已逐步进入老年型社会,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有1.3亿左右。老年人口比重的日益增大无疑将会给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养老模式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等带来一系列影响。尤其是在我国农村,老年人的权益常常得不到切实的保障,“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是共同的期盼,它的解决举足轻重。

一、我国农村老年人权益保障存在的问题

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目標是要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悠久传统的伟大民族,敬老、爱老、养老是我国的传统美德,应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扬光大。我国不仅在宪法,而且在刑法、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都对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强制性规定。因此,敬老、爱老、养老不仅是一种道德标准,也是一种法律义务。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我国农村,老年人的权益保障与维护存在诸多问题。

(一)农村老年人赡养面积大,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

据山东省潍坊市的一项调查显示:当前社会上,尤其是农村的部分家庭中仍然存在着老人生活水准不如儿女,特别是老年人大多住偏房、差房,冬天潮冷,夏天闷热。全市六十岁以上的老人共有96万多人,其中住偏房、差房甚至危房的约有24万人,占老人总数的24%,这已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我国大部分农村目前还靠手工劳作,老年人一旦丧失劳动能力,就没有主要生活来源,只有完全寄于子女

的赡养,但是时下在农村的一些地方,那些老无所养,在贫困线上挣扎的老人,其子女往往生活富裕,并非无钱无力养老。发生虐待或遗弃老人也就占了很大的比重,使含辛茹苦了一辈子的老人晚景凄凉。

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支柱,是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涉及亿万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和基本生活,但是现今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无法发挥其强大的救济功能。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确立于1951年,以后陆续制定的许多法律、法规中对社会保障问题都作了规定,但并非强制在全社会实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保障越来越重要。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一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大事。不可否认的是,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健全,享有社会保障的人数约为两亿,社会保障面约为16.7%。我国的绝大多数人口在农村,而农村基本上没有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仍然根深蒂固。

(二)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不力,一些农民思想道德法制观念淡薄

农村自实行家庭联承包责任制以后,一些农村的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软弱涣散,不再定期或不定期地抓思想政治工作,在经济不断向前发展的同时,农村的思想道德法制观念却越来越淡漠。个别子女对老人态度粗暴,或辱骂或拳脚相向,更有甚者将老人赶出家门,使老人只能独自在外苦度残年。五、六十年代是我国的生育高峰,现阶段发生赡养纠纷的家庭多数是多子女的家庭,这种家庭的子女在老年人

收稿日期:2005-02-18

作者简介:肖必恒(1970-),男,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孟悦,西昌学院教师,西南财经大学在读研究生。

能耕田种地,生活尚能自理时大家相安无事,老年人还时常帮助子女家庭,然而在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甚至疾病缠身、生活无法自理、需要子女照顾的时候,子女即相互推诿埋怨,致使老年人无人赡养,生病得不到及时治疗,只能忍受病痛,甚至眼睁睁地等死。在一些独身子女家庭里,老年人自己再苦再累也要让子女幸福。好不容易盼到子女成家立业了,以为这下可以安享晚年,没想到子女对老年人反而横眉冷对,颐指气使,发号施令,令老年人不仅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而且倍受精神摧残。同时,农村的基层组织对虐待、遗弃老人的行为也缺乏必要的强制救济措施。

(三)还没有形成良好的敬老、爱老、养老的社会风尚

老年人的知识、技能、革命和建设经验及优良品德,是社会的一笔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他们理应得到社会的尊重。敬老、养老是社会保障机制的组成部分。老年人对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女本着“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忍受着,作为邻近的知情者也认为是“家务事”,使得虐待、遗弃老人的行为也缺乏社会舆论监督。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彼此之间越来越冷漠,帮助老年人不再是令人称道的行为,尚没有形成良好的敬老、爱老、养老的社会风尚。

二、维护农村老年人权益的措施

老年人辛苦奋斗一生,为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为家庭和子女做出了巨大贡献,理应得到社会的回报。这种回报,应是物质和精神双方面的,包括享受社会发展的成果,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受到家庭成员的赡养和关照。改善老年人,尤其是农村老年人的生存状况,维护他们合法的民事权益,已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为此,我们认为:

(一)加强对社会成员的宣传教育,尽快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农村实际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尊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今天,你尊敬老人、赡养老人实际上就是在教育你自己的子女;明天,他们会像你这样尊敬老人、赡养老人。如果今天你不尽赡养义务,又如何证明明天得到子女的赡养呢?

同时,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

健康的义务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因此,我们要建立符合我国农村实际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体系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农村除了根据情况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外,有条件的还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国家鼓励公民或组织与老年人签定抚养协议。在医疗保险、社会福利各方面,法律也作了规定。各级党委、政府应将该项工作纳入计划,逐步落实。社会保障机构也应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法,在农村开展以社会养老保险为主的社会保障工作。

(二)签订赡养协议书,将赡养问题纳入法制轨道

国家通过有效的政策,大力宣传,增强农村公民的自我保障意识,不仅积极参加国家强制推行的社会养老保险,享受最基本的养老待遇,而且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进行个人储蓄养老。我国特别是农村有“养儿防老”的传统,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风险也在不断加剧,子女虽有赡养义务,但其自身的生活压力也不轻,况且社会上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女大有人在,因此,“赡养责任书”将赡养老人这种纯粹是家庭内部的事务纳入社会管理体系,这样,不赡养事件一旦发生,社会就能及时介入。同时,签订“赡养责任书”对子女既是监督又是约束,使他们明白这样一个道理:是否赡养老人决不是家庭私事,不赡养老人不仅要受到道德法律的谴责,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社会有关部门的干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农村基层组织要切实重视农村老年人权益的维护

农村基层组织应该经常组织农村干部和村民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农村“三个代表”的学习活动,增加公民的法制观念。目前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顾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别要求。对于农村老年人,法律规定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收益归老年人所有。在村、社从事调解工作人员应该在提高自身法律素养的前提下,积极、耐心、稳妥地处理赡养纠纷,做通双方的思想工作,防止矛盾激化,以法服

人。如果经多方调解仍不能解决,应告知有关人员采取法律途径解决。对于家庭里虐待、遗弃老人的,农村基层组织可以对有关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应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四)法院在处理农村老人维权纠纷案件时,要及时、公平、公正,做到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发生纠纷,可以要求家庭成员所在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诸于法院的纠纷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大多是老年人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的最后选择。法院立案后,要及时、公正地审理。虽然民事审判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如果对审理案件有重要价值的证据材料,作为原告的老年人举证确有困难,因一些原因未委托代理人,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该主动收集证据,深入纠纷发生的村、社进行调查。法律还规定,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子女必须在经济上承担奉养父母的义务。一切有经济能力的子女,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维持生活的父母,都应予以赡养。对不在一起生活的父母,应根据父母的实际生活需要和子女的负

担能力,给付一定的赡养费用。一般不应低于子女本人或当地的普通生活水平,有两个以上子女的,可依据不同的经济水平,共同负担赡养费用,同时,法院在主持调解或判决时不应让赡养人分别赡养父母。俗语“少年夫妻老来伴”,老年人仍有情感的需要,长期相濡以沫的生活,使老年夫妻彼此更能体贴、照料对方。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如果子女或其他亲属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生活的,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罚。

(五)兴建农村老年人公益事业

全社会应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养老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幼儿园、青少年组织、学校中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提倡义务为老年人服务。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传统的养老方式已远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家庭养老如老牛拉破车,已无法承担沉重的“社会老人”的养老责任,因此在继续办好敬老院的基础上,如创办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公寓、临终关怀医院等农村老年服务设施。同时各村、社根据本村、社的实际情况开展适应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总之,对待老年人的问题,反映了一个社会进步的水准,对待老年人的态度,反映了整个社会思想品德的高低。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营造敬老、爱老、养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覃有土, 樊启荣. 社会保障法. 法律出版社, 1997, 8.
- [2] 高克琼. 农村赡养纠纷多的原因及对策. 人民司法, 1998年第四期.
- [3] 沈小平. 夕阳泪—中国农村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 法庭内外, 1999年第七期.
- [4] 国际劳工局. 展望二十一世纪: 社会保障的发展. 劳动人事出版社, 1988.

Thinking of Safeguarding Old People's Interests in the Countryside of Our Country

XIAO Bi-heng¹, MENG Yue²

(Xichang College,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oblems of safeguarding old people's interests in the countryside of our country, and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It is significant to safeguard old people's interests in the countryside.

Key Words: Countryside; Old people; Safeguard